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聊政办字〔2024〕21 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聊政发〔2021〕5 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金融产业规范化发展,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,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市政府研究,决定对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聊政发〔2021〕5 号,“三统一”编号 LCCR—2021—0010001)进行废止。该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,自

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,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